

#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：

1.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.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. 我们同意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  
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胡北忠\_\_\_\_\_ 吴俐敏\_\_\_\_\_

仲 涛\_\_\_\_\_ 张志康\_\_\_\_\_

2020年7月13日